

# 江门市涉侨工作办事指南

## 目 录

### 一、涉侨户政业务

- (一) 华侨回国定居
- (二) 华侨护照补发、换发
- (三) 团聚类居留证件、申请、延期、换发和补发（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外国人办理寄养类居留签证）
-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申请、延期、换发和补发（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外国人办理团聚类居留签证）
- (五) 团聚类居留证件、申请、延期、换发和补发（18 周岁以上成年外国人办理居留签证）
- (六) 加入中国国籍（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外国人办理入籍）
- (七) 恢复中国国籍

### 二、涉侨教育业务

- (一) 江门市“三侨生”证明办理程序
- (二) 华侨子女、外籍华人学生就读江门市中小学办理流程

### 三、涉侨驾驶证业务

- (一) 持境外驾驶证及外国护照办理换领驾驶证手续
- (二) 持境外驾驶证及中国护照或中国身份证办理换证手续

(三) 驾驶证恢复业务

(四) 办理地点和咨询电话

四、涉侨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手机 APP 办理流程

五、涉侨公证业务

六、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所涉及结汇业务办理指引

七、江门市侨汇结汇便利化省级试点办理

八、困难归侨帮扶业务

## 一、涉侨户政业务

### （一）华侨回国定居

#### 受理条件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华侨在本省申请恢复已注销的户籍，回到原户籍注销地长期居住、生活，或符合条件的华侨申请在非原户籍注销地长期居住、生活。

#### 线下办理窗口

##### 江门市本级：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侨务综合科

办理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农林东路14号民主大楼侨务综合科5楼5015室

办公电话：0750-3277728、0750-32777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在江门市区内乘坐公交车：7路，14路，52路，113路，123路在“农林东路”站下车。

##### 蓬江区：

咨询电话：0750-8226202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8号蓬江区人民政府2号楼402室

## **江海区：**

江门市江海区侨务局

办理地点：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江海二路 368 号四楼 405 室

办公电话：0750-386169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新会区：**

新会统战部

办理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中心路 26 号咨询窗

办公电话：0750-662309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台山市：**

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社会民生 3-11 号窗

办理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德政路 58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社会民生 3-11 号窗

办公电话：0750-5589287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12：

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开平市：**

开平市侨务局侨务综合股

办理地点：开平市光华路 1 号市府大院开平市侨务局侨务综合股

股室

办公电话：0750-226830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坐 604 路、607 路、608 路、616 路公交车至“市府站”下车，步行 100 米到“开平市侨务局”。

**鹤山市：**

中共鹤山市委统战部侨务股

办理地点：鹤山市沙坪街道华山苑 137 号二楼侨务股办公室

办公电话：0750-898289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505 公交线、506 公交线新湖派出所公交站落车；或导航“鹤山市沙坪街道华山苑 137 号”即可。

**恩平市：**

侨务业务受理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解放路 10 号 001 号楼 001 室

办公电话：0750-7780938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坐 902 路公交站到邮政局站下车，步行 800 米左右。

## 线下办理流程

### 一、收件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二、受理

申请人向县（市、区）侨务主管部门提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申请。受理机关当场核验材料，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及时受理。如材料不全，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要补正的材料，并退回申请件。

### 三、审查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四、决定

1. 申请人符合华侨回国定居条件的，予以许可。
2. 申请人不符合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条件的，不予行政许可。

### 五、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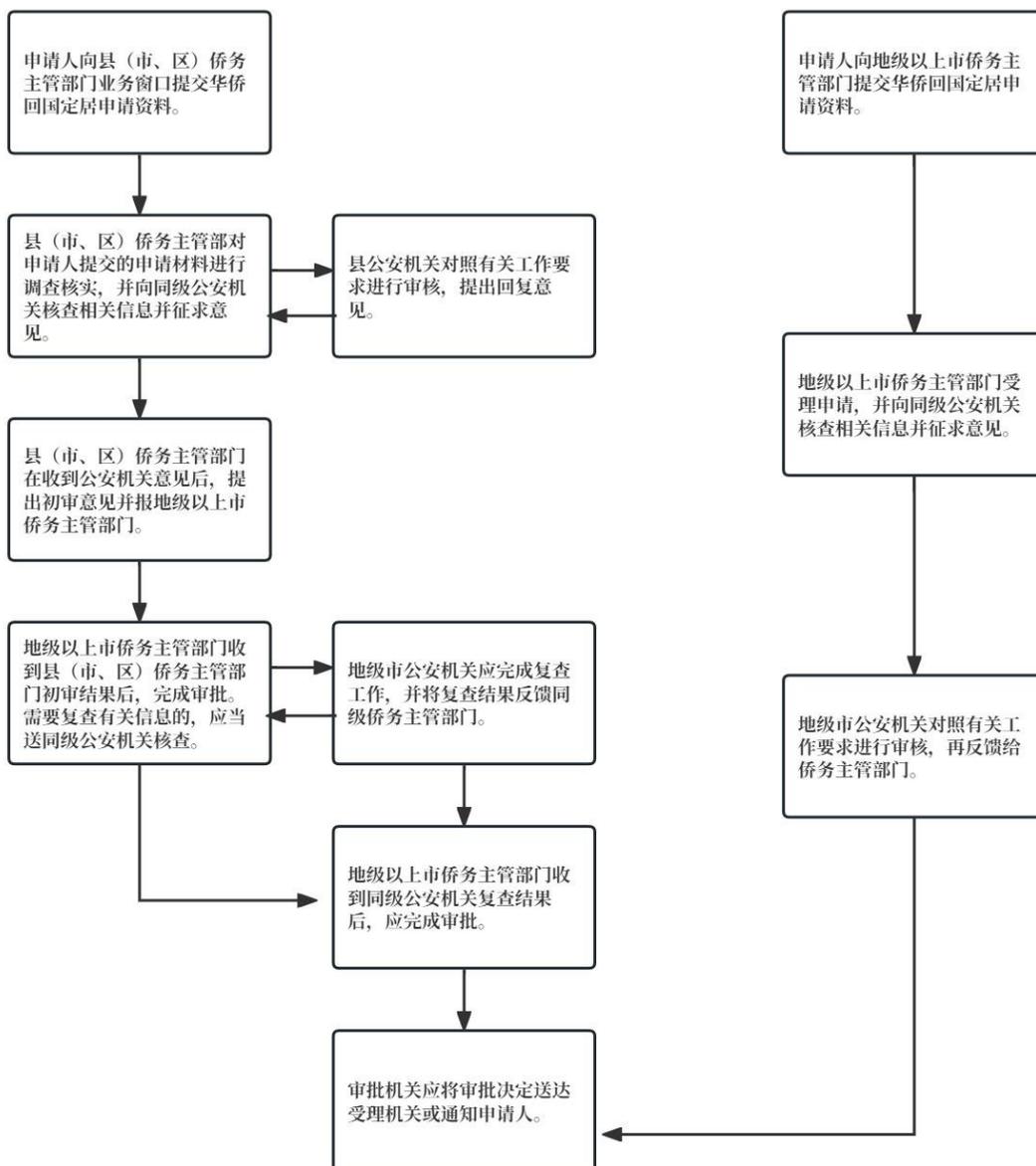
1. 准予许可的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
2. 不予批准的，出具《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未予批准告知单》。

### 六、送达

1. 准予许可的签发《华侨回国定居证》；
2. 不予批准的，出具《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未予批准告知单》。

## 线下办理流程图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流程图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3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4	外国永久或长期居留证
5	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规格为48/33MM）
6	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9	出生医学证明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10	居民户口簿 <a href="#">已关联电子证照</a> <a href="#">该材料免提交</a>
11	当地公证机构公证的稳定生活保障声明书
12	外文证件（材料）的中文翻译文本
13	自愿为申请人提供房产居住的声明书
14	户籍注销证明
15	出入境记录

## （二）华侨护照补发、换发

1、申请条件：因中国护照过期、到期、损坏、遗失或其它情况需

要更换的华侨。

2、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2) 所持外国有效的居留证件（须规定翻译成中文），提交原件及复印件

(3) 照片（1 张出入境证件照片和照片有效回执）4 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3、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4、办理地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三）团聚类居留证件、申请、延期、换发和补发（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外国人办理寄养类居留签证）**

1、申请条件：因寄养在本市的未满 18 周岁外籍儿童。

2、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有效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2) 派出所开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3) 照片（1 张签证照片和照片有效回执）

(4) 申请人出生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国外出具的证明需中国驻该国的领事馆认证，并翻译）

(5) 寄养委托书复印件（申请人父母经公证或认证的委托书，需带原件核对）

(6) 受托书复印件（受托人在国内公证机关出具，需带原件核对）

(7) 申请人父母的护照和境外定居证明（持中国护照需要）的复

印件

(8) 受托人身份证和户口本的复印件 (带原件核验)

(9)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3、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4、办理地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申请、延期、换发和补发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外国人办理团聚类居留签证)**

1、申请条件：因回国探望在本市亲人的未满 18 周岁外籍儿童。

2、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有效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2) 派出所开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3) 照片 (1 张签证照片和照片有效回执)

(4) 申请人出生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国外出具的证明需中国驻该国的领事馆认证，并翻译)

(5)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带原件核对) (注：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6) 被探望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带原件核验)

(7) 申请人父母的护照和境外定居证明 (持中国护照需要) 的复印件

(8) 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3、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4、办理地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 （五）团聚类居留证件、申请、延期、换发和补发（18 周岁以上成年外国人办理居留签证）

1、申请条件：因回国探望在本市亲人，申请在本市居留的外籍人员。

2、申请材料：

（1）申请人有效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2）派出所开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3）照片（1 张签证照片和照片有效回执）

（4）体检（18-70 周岁首次办理的外国人需到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健康证明》）

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江门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199 号第 3 栋-江门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江门海关口岸门诊部）

电话：0750-3488500

（5）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带原件核对）（注：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子女的配偶）

（6）被探望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带原件核验）

（7）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注：提供曾有中国户籍的证明，可签发最长 5 年居留许可）

3、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4、办理地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 （六）加入中国国籍（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外国人办理入籍）

1、申请条件：父母至少其中一方为中国内地居民的未满 18 周岁外籍儿童。

2、申请材料：

（1）填写《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书》（一式三份）

（2）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详细经历及理由，报告上须有申请人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国籍、放弃外国国籍的书面申明，需要父母双方签名）

（3）申请人所持有效国外护照、最后一次从国外入境的签证及签证章、现在所持的有效中国签证或居留证件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原件及复印件）

（4）申请人的出生证（如在国外出生的小孩，出生证需经中国驻外领事馆认证），并按规定翻译成中文（原件及复印件）

（5）父母所持的护照和国外居留证（须提供①小孩出生时父母双方所持外国居留证件；②父母双方首次取得外国长期居留证件；③现在父母双方所持最新的外国居留证件。）并按规定翻译成中文（原件及复印件）

（6）父母双方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如无法提供结婚证的，需提供司法亲子鉴定报告），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7）大一寸正面半身免冠蓝色近照 4 张，并提交检测合格的《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检测回执》

（8）其他与申请加入中国国籍事由的相关证明。

### 3、注意事项

1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出生证、结婚证等）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并按规定翻译成中文  
2 申请人的外国护照和中国签证或居留许可，均须在有效期内

3 需父母双方陪同申请人现场办理

4 咨询及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均需提前网上预约，再按预约时间前往办理（预约方式：进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选择城市所在地“江门”→“境外人士”→“国籍变更预约”进行网上预约。）

### 4、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江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二路 22 号

办公时间：08：30-12：00/14：30-17：30

咨询电话：12367

### **（七）恢复中国国籍**

1、申请条件：定居在中国，曾经具有中国国籍现加入外籍的华人

2、申请材料：

（1）填写《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申请表》，（一式三份）。

（2）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详细经历及理由，报告上须有申请人自愿申请恢复中国国籍、放弃外国国籍的书面申明）。

（3）申请人有效外国护照及中国签证或居留许可，最后一次从国外入境的签证及入境章，原件及复印件。

(4) 若申请人在华有房产的，提交申请人的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若申请人在华没有房产，需中国内地近亲属提供房产的 a.提交由中国内地近亲属在公证处出具的对其恢复中国国籍的意见和担保公证；b.提交中国内地近亲属的房屋产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人经公证的生活保障证明（注：生活保障证明指经公证处公证的十万元以上且定期半年以上的人民币存款证明，存款需在中国内地任一银行办理），原件及复印件。

(6) 提交申请人与中国内地近亲属的关系证明及中国内地近亲属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7) 定居国外及合法取得外国国籍的证明（如外国绿卡及外国入籍证书等），并按规定翻译成中文，原件及复印件。

(8) 曾经具有中国国籍的证明（如曾经持有的身份证、户口本或注销中国户籍的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9) 提交申请人出国定居时的出入境证件。

(10) 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按规定翻译成中文，原件及复印件。

(11) 大一寸正面半身免冠蓝色近照 4 张，并提交检测合格的《广东省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检测回执》。

(12) 其他与恢复中国国籍事由的相关证明。

### 3、注意事项

- (1) 境外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出生证、结婚证等）需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并按规定翻译成中文；
- (2) 申请人的外国护照和中国签证或居留许可，均须在有效期内；
- (3) 无犯罪记录证明、生活保障证明，需申请前六个月内有效。
- (4) 咨询及申请加入中国国籍均需提前网上预约，再按预约时间前往办理（预约方式：进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选择城市所在地“江门”→“境外人士”→“国籍变更预约”进行网上预约。）

#### 4、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江门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15 —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环市二路 22 号

办公时间：08：30-12：00/14：30-17：30

咨询电话：12367

## 二、涉侨教育业务

### （一）江门市“三侨生”证明办理流程

“三侨生”。“三侨生”是指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政策待遇：**“三侨生”参加中考、高考，可按当地有关规定享受加分照顾。港澳同胞子女不属于“三侨生”，不能申请“三

侨生”身份确认。

“三侨生”证明办理一般需要提交的审核材料：《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回国定居证、归侨子女关系证明材料等。

★江门地区初中升高中的“三侨生”身份证明，直接到各县（市、区）侨务局办理，无须江门市侨务居审核。

★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的“三侨生”身份确认流程

→8月15日至11月10日，各县（市、区）侨务局受理并上报相关资料，市侨务局核对。

→11月10日至11月30日，归侨户籍表、华侨护照表送至市公安局户政、出入境部门核查并盖章。

→12月1日至8日，将“三侨生”身份确认情况报告及附件资料报送省侨办。

→12月15日前，省侨办接收资料并报送至省招生办。

→12月30日前，经省招生办进行高考报名信息核对并补充考生号后由省侨办反馈至市侨务局。

→次年1月上旬，将已由省招生办核对高考报名信息并补充考生号的“三侨生”身份确认表原件送至江门市招生办。

## （二）华侨子女、外籍华人学生就读江门市中小学办理流程

本办理流程根据《关于华侨子女回国在我省接受义务教育的实施办法》制定。

### 一. 准备入读资料

由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资料（外文的须同时附

中文翻译)。

(一) 华侨子女提供的资料。

1.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 报名学生父母具备华侨身份的证明, 以及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或报名学生出生证)。

2.就读学校所在市或县(市、区)公证部门出具的, 同辖区常住户籍居民承担华侨子女在当地就读期间监护义务的监护公证。

3.监护人的本地居民户口簿和与监护人户籍一致的房产证或购房协议。监护人无房产需租住房屋的, 须提供当地房管部门认可的, 符合有关规定的房屋租赁合同, 同时提交公安机关颁发的暂住证明, 所租房屋应为监护人的唯一居住地。

4.报名学生原就读学校的学籍证明。

(二) 外籍华人学生提供的资料

1. 外国籍学生有效普通护照及复印件。

2. 公安部门的居留证明。

3. 如接受父母不在华常住的外国学生, 须出具由外国学生的父母正式委托在华常住的外国人或中国人作为外国学生的监护人的委托书。如在中国境外办理委托手续, 该委托书应经外国学生国籍公证和认证, 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在中国境内办理委托手续, 该委托书可经中国有关公证处公证, 也可经外国学生国籍驻华使、领馆公证。

以上材料各县(市、区)可视实际情况进行简化, 以每年县

(市、区)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 二、办理入读手续

到居住地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入(转)学手续。如所在县(市、区)实行网上报名,请直接在网上报名端按提示上传相关证明资料。小学、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报名一般在每年的四月和五月开始。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的一年级新生报名网址:江门市中小学招生服务平台 <http://jmzsbm.jiangmen.cn/>。报名端在每年4~8月开通。

其它年级的转学手续一般在开学后两周或学期结束前两周办理。部分县(市、区)转学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受理,具体时间以教育部门公布为准,如蓬江区每年1月和7月1-15日(工作日)受理转学申请。

## 三、审核入读资格

审核华侨华人子女、外籍学生提交的资料。审核通过后,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华侨华人子女、外籍学生,在满足本县(市、区)户籍适龄儿童入(转)学后,根据公办学校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

### (三)涉侨高等教育

#### 1、华侨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8〕4号)，“全国联招”：华侨学生可以参加内地(祖国大陆)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

港澳台地区学生考试（简称“全国联招”考试）。华侨学生的考试报名资格是：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考生本人及其父母一方均须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2年（截至报名结束日），2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其中考生本人须在报名前2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若考生本人或其父母一方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且考生本人在报名前5年内在住在国实际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的，也可参加报名。

须提供的材料：

（1）与考生具有华侨身份父母一方法律关系的证明文书；

（2）经中国驻外使领馆领事认证的本人及其父母一方获得外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证明材料；

（3）考生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4）高中毕业文化程度（须为学历教育）的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全国联招采用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正式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名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其中3月1日至15日，考生在联招办网站进行网上预报名；3月16日至31日考生到现场进行报名确认。华侨考生须在广东考区报名。考试一般分为6个考区，分别是北京、上海、福州、广州、香港、澳门，考生报名资格通过后，可选择任一考区参加联招考试。具体报名要求可以登陆联招办网站（<http://www.eea.gd.gov.cn>）进行查

询。

## 2、外籍华人学生来华接受高等教育

经批准接受国际学生的中国高校会对外公布招收国际学生简章，外籍华人学生希望来华接受高等教育，满足规定条件的，可以通过中国有关机构或者直接向中国有关高校申请。

根据教育部《关于规范我高等学校接受国际学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外函〔2020〕12号）规定，外籍华人学生来华接受高等教育需注意：自2021年起，申请作为国际学生进入中国高等学校本专科阶段学习，除符合学校的其他报名资格外，还应当持有有效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以上外籍华人学生包括：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移民并获得外国国籍的。

## 3、“两校联招”（暨大、华侨大学）

华侨学生、外籍华人学生也可通过报名参加暨南大学、华侨大学联合招收港澳台和华侨、华人及其他外籍学生入学考试（简称“两校联招”），就读暨南大学、华侨大学。报考条件也要符合国外实际居住的记录时间。

## 4、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参加普通高考

对于目前在国内高中就读的部分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

民的外国籍学生，如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在外国实际居住时间限制，如何才能进入中国高等学校学习？

答：根据我部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对于在中国定居并持有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侨民，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可在有关省份申请参加高考。或者申请加入中国国籍，也可以参加中国高考。

### **三、涉侨驾驶证业务**

#### **（一）持境外驾驶证及外国护照办理换领驾驶证手续**

1、申请条件：持外国护照的必须要有来华 90 日（含）以上有效签注；

2、持境外驾驶证、外国护照去台山司法局公证处办理中文翻译；

3、到所居住的辖区派出所开具“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4、提供近 6 个月小一寸驾驶证相片 4 张及外国护照号码的相片回执；

5、提交本人身体条件证明（即体检）；

6、持以上资料及证件去当地车管所办证大厅办理报名考试手续。

#### **（二）持境外驾驶证及中国护照或中国身份证办理换证手续**

1、申请条件：提供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

2、无中国身份证的，要到当地居住辖区派出所开“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和户口注销证明；

3、持境外驾驶证（非中文）去公证处办理中文翻译；

4、提供近 6 个月小一寸驾驶证相片 4 张及中国护照号码的相片回执（有身份证的提供身份证号码相片回执）；

5、提交本人身体条件证明（即体检）；

6、持以上资料及证件去当地车管所办证大厅办理报名考试手续。

### **（三）驾驶证恢复业务**

驾驶人携带身份证明、驾驶证、驾驶证相片（白底小 1 寸）、护照（要审核出入境记录）前来车管所办证大厅取号办理。

## **四、涉侨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手机 APP 办理流程**

“中国领事”APP 推出一项重要功能：为在境外居住的退休人员在线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第一步：**下载并打开“中国领事”APP；

**第二步：**注册、完成实名制

**第三步：**进入“养老金资格（海外居住人员审核）”功能模块；

**第四步：**阅读“养老资格认证声明”；

**第五步：**填写业务“申请表”；

（1）填写人员基本信息，可本人申请也可代他人申请；

(2) 选择养老金发放地、居住地所属中国领事馆；第六步：申请业务确认；

提交确认后，通过人脸识别完成认证。

资格认证结果一般可于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在 APP 上查询。资格认证通过后，国内养老金发放地将按时为申请人发放养老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全年每月均可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但两次认证间隔时间不能超过十二个月。

## 五、涉侨公证业务

### (一) 出生公证

#### 1. 公证事项

出生公证是证明申请人的出生时间、地点、父母的公证。

#### 2. 所需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② 申请人的出生医学证明或出生证。如没有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或虽有医院出生证明但证明没有记录清楚申请人的姓名、出生时间、地点以及父母姓名的，可提供村（居）委会、派出所出具的出生事实证明，证明应详列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出生地点（具体到市、县）及父母姓名（父母已故的要注明）；

③申请人父母的身份证明材料、结婚证。父母离婚的，提交离婚证、离婚协议或者法院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父母一方或双方已故的，提供父母死亡证明材料（死亡证或骨灰卡或派出所户口证明）；

④如办理美国、泰国、法国、奥地利、新加坡等有要求贴照片国家使用的出生公证，申请人应提供本人单人的近期正面免冠同底版两寸照片；

⑤申请人可亲自到公证处办理；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其父或母代理办证或由其父或母委托他人代理办证；

⑥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电话咨询）

4.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江门市五邑公证处

地址：

蓬江区广新路 9 号 2 栋市公法中心 2 楼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4：30-17：30

咨询电话：

0750-3193811/3320123

18922008138 黄女士

13048116120 司徒先生

## （二）有（无）犯罪记录公证

### 1. 公证事项

有（无）犯罪记录公证是证明申请人在中国（内地或大陆）居住期间有无犯罪记录的公证。

### 2. 所需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② 办理无犯罪记录公证的，提供申请人现户籍所在地或离境前原户籍（以离境前注销户籍证明为准，下同）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事实证明；曾在国内不同城市间迁移过户籍的，则需到原户籍的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事实证明，或者提供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全国公安联网查询的无犯罪记录事实证明。如外国人申办在中国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公证，须提供入境住宿登记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住宿登记表原件；
- ③ 办理有犯罪记录公证的，提供申请人现户籍所在地或离境前原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出具的犯罪记录事实证明以及法院的已生效的刑事判决书；
- ④ 申请人可亲自到公证处办理；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其父或母代理办证或由其父或母委托他人代理办证;

⑤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电话咨询)

4.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蓬江区广新路9号2栋市公法中心2楼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4:30-17:30

咨询电话:

0750-3193811/3320123

18922008138 黄女士

13048116120 司徒先生

### (三) 亲属关系公证

#### 1. 公证事项

亲属关系公证是证明申请人与关系人(某时出生、某地居住、持何身份证)是何种关系的公证。

#### 2. 所需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②证明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出生证、结婚证等;或由村居委

会、派出所出具的载明申请人与关系人身份信息的亲属关系证明)；

③关系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④申请人可亲自到公证处办理；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未满18周岁的，须由其父或母代理办证或由其父或母委托他人代理办证；

⑤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电话咨询）

4.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蓬江区广新路9号2栋市公法中心2楼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4:30-17:30

咨询电话：

0750-3193811/3320123

18922008138 黄女士

13048116120 司徒先生

#### （四）婚姻公证

1. 公证事项

婚姻公证是证明申请人婚姻状况的公证，包括未婚、未再婚、初

婚、再婚公证。

## 2. 所需材料

◆ 办理未婚(未再婚)公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② 申请人离婚后未再婚的, 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法院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
- ③ 申请人丧偶后未再婚的, 提供结婚证、配偶死亡证明材料;
- ④ 如需粘贴照片的, 提供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同底版大 2 寸合照;
- ⑤ 申请人可亲自到公证处办理; 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⑥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办理初婚公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② 申请人配偶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③ 申请人的结婚证;
- ④ 如需粘贴照片的, 提供申请人夫妻近期正面免冠同底版大 2 寸合照;
- ⑤ 申请人可亲自到公证处办理; 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⑥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办理再婚公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②申请人的结婚证；
- ③离婚后再婚的，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或调解书或办理离婚婚姻登记机关存档的婚姻登记申请表复印件（须加盖存档部门公章）；
- ④丧偶后再婚的，提供申请人与原配偶的结婚证、原配偶死亡证明材料；
- ⑤如需粘贴照片的，提供申请人夫妻近期正面免冠同底版大2寸合照；
- ⑥申请人可亲自到公证处办理；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⑦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电话咨询）

4.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蓬江区广新路9号2栋市公法中心2楼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4：30-17：30

咨询电话：

0750-3193811/3320123

18922008138 黄女士

13048116120 司徒先生

## （五）房产证/不动产权证（证书）公证

### 1. 公证事项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证书）公证是证明申请人持有内容真实、合法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原件与影印件相符，原件属实的公证。

### 2. 所需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是法人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②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原件；

③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申请人可亲自到公证处办理；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是法人的，可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公证处办理，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④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电话咨询）

4. 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蓬江区广新路 9 号 2 栋市公法中心 2 楼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8: 30-12: 00

14: 30-17: 30

咨询电话:

0750-3193811/3320123

18922008138 黄女士

13048116120 司徒先生

## (六) 存款证明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

### 1. 公证事项

存款证明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是证明申请人持有内容真实、合法的存款证明影印本与原件相符的公证。

### 2. 所需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② 存款凭证 (如完整记录的存折、存单等);
- ③ 存款所在金融机构出具的存款证明;
- ④ 申请人可亲自到公证处办理; 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 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⑤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特殊情况请电话咨询)

4. 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蓬江区广新路 9 号 2 栋市公法中心 2 楼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4:30-17:30

咨询电话：

0750-3193811/3320123

18922008138 黄女士

13048116120 司徒先生

## (七) 驾驶证(执照)公证

### 1. 公证事项

驾驶证(执照)公证是证明申请人持有内容真实、合法的驾驶证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原件属实的公证。

### 2. 所需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② 驾驶证原件;

③ 申请人可亲自到公证处办理;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④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电话咨询)

4. 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蓬江区广新路9号2栋市公法中心2楼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4:30-17:30

咨询电话：

0750-3193811/3320123

18922008138 黄女士

13048116120 司徒先生

## (八) 工作经历公证

### 1. 公证事项

工作经历公证是证明申请人在中国内地，何时在哪单位，从事哪方面工作情况证明。

### 2. 所需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②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
- ③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④ 涉及从事的工作具有专业技术的，还需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专业技术证书或技术等级职称证书；
- ⑤ 申请人可亲自到公证处办理；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

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其父或母代理办证或由其父或母委托他人代理办证;

⑥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电话咨询)

4.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蓬江区广新路 9 号 2 栋市公法中心 2 楼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4:30-17:30

咨询电话:

0750-3193811/3320123

18922008138 黄女士

13048116120 司徒先生

## (九) 毕业证、学位证(证书)公证

### 1. 公证事项

毕业证、学位证(证书)公证是证明申请人持有内容真实、合法的毕业证、学位证原件与复印件相符,原件属实的公证。

### 2. 所需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②毕业证、学位证原件；

③申请人可亲自到公证处办理；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其父或母代理办证或由其父或母委托他人代理办证；

④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电话咨询）

4.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蓬江区广新路 9 号 2 栋市公法中心 2 楼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4：30-17：30

咨询电话：

0750-3193811/3320123

18922008138 黄女士

13048116120 司徒先生

## （十）成绩单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

### 1. 公证事项

成绩单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是证明申请人持有学校开具的内容真实、合法的学习成绩单影印本与原本相符的公证。

### 2. 所需材料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② 成绩单原件；
- ③ 毕业证、学生证、录取通知书、在校所获荣誉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④ 申请人可亲自到公证处办理；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人须提供有效的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未满 18 周岁的，须由其父或母代理办证或由其父或母委托他人代理办证；
- ⑤ 公证员根据个案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3. 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请电话咨询）

4. 办理地点、办公时间、咨询电话

蓬江区广新路 9 号 2 栋市公法中心 2 楼

（线上线下均可办理）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08：30-12：00

14：30-17：30

咨询电话：

0750-3193811/3320123

18922008138 黄女士

13048116120 司徒先生

## 六、境外个人购买境内商品房所涉及结汇业务办理指引

### 1、办理该业务前期准备：

客户需要拥有合法、有效身份证件。到境内银行开立一个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境外汇入的外币资金。

### 2、客户办理该业务提交的资料：

(1) 港澳居民提供《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公民提供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

(2) 商品房销售合同或预售合同等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

(3) 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非居民在所在城市购房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等相关证明（购买现房及二手房的，应提供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产权登记证明文件）。

(4) 如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办理该业务注意事项：

(1) 购买境内商品房的外汇资金结汇后必须直接划入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人民币账户或是二手房转让方的人民币账户，不得办理境内原币划转。

(2) 夫妻双方共同购买境内商品房的，其中一方为境内个人，另一方境外个人，按照上述指引办理。

## 七、江门市侨汇结汇便利化省级试点办理

线上“一键申请、部门联办”。

由华侨或侨眷通过侨汇结汇业务系统申请（“粤省事”搜索栏输入“侨汇结汇便利化申请”登陆办理），相关部门在系统对华侨身份进行审查认定，华侨身份认定通过后，市、县两级侨联对结汇金额进行核定。

## 八、困难归侨帮扶业务

根据广东省侨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华侨事业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粤侨联发【2022】24号），困难归侨帮扶金包括低保归侨（含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归侨）补助金、困难归侨子女及低保侨眷助学金、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

### （一）低保归侨（含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归侨）补助金发放

★申请条件及办理：低保归侨、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归侨。由符合条件的低保归侨或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归侨本人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申请，各级侨联办理。

★补助金发放标准：每人每年3000元。

### （二）困难归侨子女及低保侨眷助学金发放

★申请条件及办理：就读教育部批准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专以上）的困难归侨子女或低保

侨眷。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申请，各级侨联办理。

★助学金发放标准：每人每年 4000 元。

### （三）困难归侨临时救助金发放

★申请条件及办理：因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家庭成员患危重病或其他特殊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归侨家庭。由符合困难条件的归侨本人提出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申请，各级侨联办理。

★临时救助金发放标准：500—10000 元。

（江门市侨联整理）